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 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长生

王 涛

陈 贇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